

政协珠海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珠协办〔2019〕36号

关于发布市政协机关 2019 年度普法清单 的通知

市政协领导、各专委会、办公室各科室：

根据《市委办市府办印发〈关于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珠办发〔2018〕7号），结合珠海市干部教育培训网有关考试测试通知，现将确定的2019年度珠海市政协机关普法清单予以发布，请自觉认真学习，并请分别于9月15日、9月21日前在培训网上完成《2019年军事设施安全保密法规知识测试》、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政协珠海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



2019 年度珠海市政协机关普法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措施
1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十九大报告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	市政协机关 政协委员	力求学懂、弄通、做实，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	1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分期分批参加省、市各类培训班 2.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会议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	市政协机关 政协委员	熟悉了解宪法、章程内容，自觉遵守宪法、章程，按宪法、章程办事	1. 举办机关工作人员、政协委员培训班 2. 各种会议 3. 通过委员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和服务对象宣讲《宪法》和《章程》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（2010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（2009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	市政协机关 政协委员	增强法律意识，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	1. 自学为主 2. 参加市干部教育培训网设定的考试
4	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	市政协机关 政协委员	了解掌握《纲要》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履职尽责，落实到位	1. 按要求参加各类培训 2. 结合提案、调研，履职落实 3. 结合走访企业，宣讲《纲要》